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教人〔2018〕41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 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 楷模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保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的评选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联合发文公布，并于今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的评选范围是浙江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在职一线专职辅导员。

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的评选范围是浙江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名额

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名额110名，实行差额推荐，一线专职辅导员超过100名且研究生辅导员超过10名的高校推荐3名，一线专职辅导员超过90名的高校推荐2名，其他高校推荐1名，一线专职辅导员10名以下的高校不列入推荐范围。

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名额100名左右，实行等额推荐，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各推荐1名，省援疆指挥部推荐现仍在新疆工作的援疆教师1名，省教育厅推荐省直属学校教师1名。

三、评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生活、工作作风严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2.勇于开拓创新，工作有思路，善于思考，注重研究，爱岗敬业，业绩突出，能熟练运用现代化工作手段，不断探索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心理特点和学习生活状况，形成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

3.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的评审对象需从事一线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2014年8月31日前从事辅导员工作），工作业绩得到

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在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考核成绩名列学校前列，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原则上要求近3年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或优秀教师称号。

4.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对象需坚持素质教育理念，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积极承担并出色完成班主任工作，原则上要求近5年内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需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四、评选要求

1.发挥评选的激励导向作用，把评选作为高校辅导员队伍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注重突出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在本校、本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人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学段结构，农村、中职、幼教和特教等学校人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这类学校教师占当地教师总数的比例。

2.坚持向中小学一线教师倾斜，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推荐时，中小学校长（书记）推荐比例控制在本设区市推荐总数的15%以内，对于长期在偏远农村、山区和海岛任教以及积极参与教师交流和经组织选派到省内外支教的教师，要优先予以推荐。

3.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做好推荐工作，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突出公认度、先进性和典型性，从严把关，确保质量。推荐人选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

察部门的意见,是党员的所在支部必须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坚持逐级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的,必须及时核实,有问题的不得推荐。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联合组成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具体工作。

六、报送材料

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各高校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稿各一式1份及电子稿)报送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宣教处丁晓、高丽敏,电话:0571—88008953、88008952,电子邮箱:Jytxjc@126.com。

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评选工作联系人:省教育厅人事处应才力,电话:0571—88008936,电子邮箱:52382286@qq.com。

附件: 1.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

2.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

汇总表

3.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人选推荐
表

4.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人选汇总
表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援疆指挥部，省属中小学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附件1

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 推荐表

学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参加工 作时间	
入 党 时 间		从事辅导 员时间		入住公寓 年 限	
工 作 部 门		职 务		职 称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受表彰情况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省级优秀教师暨
浙江省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1						
2						
3						
4						
5						

附件3

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 楷模人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聘职称		现任行政职务		班主任年限	
工作单位					手机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工作岗位		备注	
曾获主要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	
-------------	--

所在 支部 意见	(党员教师填写)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人力 社保局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人力 社保局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人力 社保厅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人选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序号	市地	姓 名	工作单位	是否农村学校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教师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任
1	杭州市	张三	**小学	否	女	1973.09	中小学高级教师	无	人

备注：此表格由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汇总上报。